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33 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爱普香料”、“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及公司股东铁乐实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及公司股东铁乐实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爱普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魏中浩、铁乐实业和爱普投资之外其他 21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魏中浩、费文耀、梅国蔚、胡勇成、杜毅、张丽华、王圣文、徐耀忠分别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承诺:“承诺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市股份锁定期间内,承诺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从发行人处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总比例不超过 50%。”

除魏中浩、铁乐实业和爱普投资之外其他 21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2014 年 1—9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正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0209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889.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67.9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2.62% 和 3.00%,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 2015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10% 至 10% 之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按发行后股本)
1	魏中浩	董事长、总经理	5,661.00	35.381%
2	费文耀	董事	3670.00	22.21%
3	梅国蔚	董事	224.40	1.403%
4	胡勇成	董事	224.40	1.403%
5	王圣文	副总经理	416.00	2.600%
6	徐耀忠	副总经理	61.20	0.383%
7	杜毅	监事会主席	204.00	1.275%
8	张丽华	监事	51.00	0.319%
9	朱忠兰	董事	通过爱普投资间接持股	26.25%
10	黄健	董事、副经理	通过爱普投资间接持股	0.150%
11	葛文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爱普投资间接持股	2.428%
12	冯林蔚	财务总监	通过爱普投资间接持股	0.02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